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对长安汽车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6 号)的核准，长安汽车向包括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1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60,747,66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4.10 元，扣除应承担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988,059,154.12 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5,986,084,079.3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662431_D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金额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988,059,154.12

项目	金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0,743,235.08
减：支付募集资金发行中介费	1,219,000.00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已置换及使用净额	3,252,079,253.48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	2,745,504,135.7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程序》，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披露等进行了规定。上述管理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管理程序》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刘家台支行	3100022429200120491	活期存款	992,542,784.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23900071110101	活期存款	1,017,510,315.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39550180801735963	活期存款	110,099,536.0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31117	活期存款	156,176,522.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3100435758	活期存款	469,174,977.37
合计			2,745,504,135.72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非公开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1,378,818,553.05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本公司《管理程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8,818,553.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662431_D05 号专项报告鉴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不适用。

七、会计师鉴证报告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662431_D05 号），认为，“公司的上述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于 202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长安汽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中信证券认为：

长安汽车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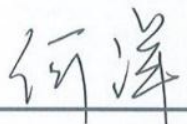
附件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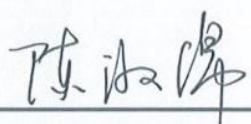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598,608.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207.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207.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small>注 1</small>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H 系列五期、NE1 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41,568.38	141,568.38	141,568.38	41,447.94	41,447.94	29%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否	11,505.75	11,505.75	11,505.75	567.96	567.96	5%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CD569 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576.22	15,576.22	15,576.22	57.08	57.08	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	否	249,958.06	249,958.06	249,958.06	103,134.95	103,134.95	41%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598,608.41	598,608.41	598,608.41	325,207.93	325,207.93	5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8,818,553.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662431_D05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尚在进行中,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 洋



陈淑绵



2021年4月9日